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3年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黔党发〔2021〕36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和《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办法(试行)》(黔卫计发〔2015〕3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贵州省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以下简称结业考核)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委托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负责全省结业过程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委托省毕业后医学

教育考核办公室(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负责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协助做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指定考核基地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培训基地负责过程考核,组织考生资格初审及结业考核报名,并做好结业考核考前培训工作。

二、考核内容

结业考核分为培训过程考核、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三部分。重点评价培训对象经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系统临床培训后,在实际医疗保健工作中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问题的能力和相关综合素质。结业考核按培训专业施行。

(一)培训过程考核

由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各培训基地成立考核专家组,对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与内容(试行)》的住培学员进行过程考核,重点审查学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鉴定表》(附件3),对学员轮转科室及时间、学习并掌握的病例病种数、手册填写完成情况、大病历书写、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情况以及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进行审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将视情况组织专家组对各培训基地的过程考核进行抽查。

(二)专业理论考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结合我省实际，使用国家考试题库。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人机对话考核服务，具体工作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承担。

(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试行)》，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组织实施，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协助，指定考核基地，由考核基地具体承担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

内科、儿科、精神科、全科、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放射科和超声医学科专业执行2022版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详见中国卫生人才网);急诊、外科及外科各亚专业(含神经外科方向、胸心外科方向、泌尿外科方向和整形外科方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采用新版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试行方案(另行公布);皮肤科、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临床病理科和核医学科采用国家试点考核标准方案(另行公布);其他专业采用往年省级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

三、报名及考核时间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3月7日至3月13日

凡拟参加2023年住培结业过程考核、理论考核、技能考核

(含各项考核补考),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员,请通过个人账号登录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gzgp.yiboshi.com>),按照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

(二)资格审查。2023年3月7日至3月15日。

(三)培训过程考核。2023年3月25日前,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完成过程考核审核,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于4月7日前视情况完成过程考核抽查(附件1)。

(四)专业理论考核。2023年5月20日,考点:贵阳市(附件2)。

(五)临床实践能力考核。2023年5月—6月(通知另发)。

四、报考条件及资格审查

(一)报考条件

1.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

2.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在2023年12月31日前结束轮转培训,通过过程考核,并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方可参加2023年住培结业考核。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实行双审查制。

1.培训基地审查。培训基地对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学员进行资格初审,重点审查学员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规范轮转、过程考核(日常考核、出科

考核、年度考核)是否合格等。其中协同单位对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学员进行初审,由主基地进行复审。

2.省级审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培训基地过程考核完成情况组织专家组对部分培训基地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抽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培训基地对过程考核把关不严、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省卫生健康委将取消报考学员参加此次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资格,并追究相关基地责任。

五、考核结果评定

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均被评定为“合格”,则视为结业考核合格。未通过其中任一项者,可就未通过科目再次申请结业考核,已通过科目成绩三年内有效。

六、证书管理

(一)省卫生健康委将结业考核合格人员信息提交中国医师协会获取证书编号后,印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结业考核合格但在结业过程考核前,尚未结束轮转的住院医师,需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并及时、详实、准确地记录临床培训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培训内容,认真如实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由培训基地审核合格后方可发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相关要求

(一)学员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各培训基地认真审核严格审核报名信息,保证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并切实做好结业考核考前培训工作。

(二)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2023年仅开展1个批次结业考核工作,要求各培训基地及时传达至报考学员,确保学员充分知晓并作出承诺。

联系人: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王睿灿

联系电话:0851—86851310

联系人: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 赵成松

联系电话:0851—83617522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代佑罡 赵鑫

联系电话:0851—86811559

- 附件:1.贵州省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工作安排
2.贵州省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工作安排
3.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鉴定表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贵州省 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工作安排

一、工作安排

(一)考核时间

培训过程考核:2023年3月25日前,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本基地以及协同单位完成过程考核。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法统筹协调管理过程考核工作,并视过程考核完成情况组织专家于2023年3月27日至4月7日对部分培训基地的过程考核进行抽查(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考核对象

1.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医师协会住培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且在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结业考核网上报名的学员。

2.在2023年12月31日前结束轮转培训,按照标准完成培训的学员。既往参加结业考核,但需补充轮转、完善培训计划的学员,须由培训基地出具补充轮转证明。

(三)考核内容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能力水平与素质的动态评价,主要包括培训对象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内容涉及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

指标完成情况、参加业务学习情况、是否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相关要求以及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等,重点对培训登记手册及管床病历、大病历书写情况、出科考核记录、年度考核记录等内容进行检查。

1. 考生需提交材料

- (1)考生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考生毕业证复印件1份;
- (3)考生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
- (5)《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申请表》1份;
- (6)《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
- (7)书写的大病历;
- (8)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原始资料;
- (9)参加各类教学活动、科研学术活动登记原始资料;
- (10)《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鉴定表》1份。

2. 培训登记手册及管床病历

根据学员提交的《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抽取学员在各培训科室的管床病历(按学员培训年度每年抽取5份管床病历),重点审查学员轮转计划、轮转科室及时间、掌握并完成的病种、数量和技能操作、参加各种病例讨论、抢救、查房、其他学习记录、出科小结等内容。

3. 大病历书写情况

学员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与内容(试行)》及《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各专业相关要求熟练并规范书写临床病历,其中在轮转每个必选科室时至少手写完成2份系统病历(轮转时间 ≥ 1 个月的必选科室)、其余大病历可为电子版打印。学员需提供带教老师或指导老师对病历书写评分表、审查签字及修改痕迹等。

4. 出科、年度考核记录

出科考核应当在培训对象出科前完成,并由专业基地、培训基地审核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学员应提供每一个培训轮转科室出科考核原始资料。年度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应当在培训对象完成每一年度培训后进行。学员需提供《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考核登记表》及考核原始资料。

(四)考核方式

各基地考核人员对所有学员提交的培训过程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每个专业基地每10人中至少随机抽取1位学员的管床病历进行抽查,若专业基地人数不足10人的,则至少抽取3人;按5份管床病历/每人/每学年的要求抽取管床病历,考核人员可根据现场审查情况,适当增加管床病历检查人数。

(五)考核结果评定及处理

1. 贵州省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过程考核评定结果分为三个档次:A合格、B完善培训过程再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认定、C不合格。

2. 在2023年12月31日前结业的学员,对已轮转的科室必须按《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要求完成。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合格(A)的学员,可参加2023年度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对考核结果评定为完善培训过程再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认定(B)的学员,准予参加2023年度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待完善培训过程并由培训基审核通过后,再书面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申请领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对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C)的学员,取消其本次参加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资格,待通过省级结业过程考核后,方可参加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3. 省卫生健康委将视情况对各培训基地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现场抽查过程中,若发现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对过程考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培训基地资格等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本基地以及协同单位结业过程考核工作。培训基地、培训基地对协同单位的过程考核结果须于3月27日前上报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http://gzgp.yiboshi.com>),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省级审核。省卫生健康委视培训基地及其协同单位过程考核结果,对部分协同单位进行抽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二) 请各培训基地高度重视过程考核工作, 加强领导, 积极配合, 保证过程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2

贵州省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专业理论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务安排

(一) 报名组织

住培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分为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三个阶段。

1. 网上报名。培训基地负责通知本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住培学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14日—22日。

2. 现场确认。网上报名成功后,学员应于3月15日—3月28日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所在培训基地进行现场确认。

3. 资格审查。现场确认完成后,培训基地须在4月3日前,按时完成考生资格审核;考区考核管理机构需在4月7日前,按时完成考生资格审核。

(二) 考试考务工作

报名指导、考场编排、考核实施等考务管理工作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考核办公室负责,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精神执行。

(三)考场设置

结业专业理论考核集中在贵阳市考试,考场具体地址以准考证上为准。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的时间为5月15日—20日。

(五)报名注意事项

学员必须通过以入培时录入的国家级培训基地进行报名和初审,各培训基地在组织报名时请提醒学员正确选择国家级培训基地;如有协同单位的学员,必须先选择入培时录入的国家级培训基地名称,不得在培训基地字段中填报协同单位名称。

(六)成绩查询

专业理论考核成绩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统一公布,考生成绩以标准分形式报告,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证件编号进行成绩网上查询。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日期	考次	考务时间
2023年5月20日	第一场次	9:00—11:50
	第二场次	14:00—16:50

各专业考核具体所在场次详见考生准考证。

三、报考条件

(一)已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医师协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管理信息平台登记注册。

(二)学员为2023年12月31日前结业。

(三)学员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四、专业设置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目前结业考核专业设置为35个,各专业名称及代码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内科	0100	麻醉科	1900
儿科	0200	临床病理科	2000
急诊科	0300	检验医学科	2100
皮肤科	0400	放射科	2200
精神科	0500	超声医学科	2300
神经内科	0600	核医学科	2400
全科	0700	放射肿瘤科	2500
康复医学科	0800	医学遗传科	2600
外科	0900	预防医学科	27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口腔全科	28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口腔内科	29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200	口腔颌面外科	30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300	口腔修复科	3100
骨科	1400	口腔正畸科	3200
儿外科	1500	口腔病理科	3300
妇产科	16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3400
眼科	1700	重症医学科	3700
耳鼻咽喉科	1800		

各专业理论考核大纲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s://www.21wecan.com>)发布。

五、相关要求

考生严格按照报名要求,认真填写个人信息,因考生信息有误造成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各培训基地认真审核严格审核报名信息,保证报名信息的准确性。

附件3

参加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表现鉴定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培训对象类型 ¹	
入培时间		培训基地		专业基地	
参加医疗救治起始时间		参加医疗救治结束时间		参加医疗救治所在科室 ²	
自我鉴定	(不超过300字)				
专业基地审核意见	(不超过50字,并作出优秀、良好、一般的结论)				
	(专业基地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基地审核意见	(只需作出“情况属实与否”的结论)				
	(培训基地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¹培训对象类型:分为本单位住院医师、外单位委培的住院医师、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²参加医疗救治所在科室:包括不限于本专业基地的轮转科室。